



JIANCHA JIGUAN FAN TAN AN BAN AN
QUANCHENG GUI FAN 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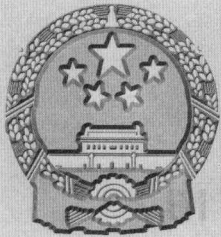
公正是法治的灵魂。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是公正执法的重要保证。现代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完善和规范的办案程序对于实现法治和保障民主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侦查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我们将与反贪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公安部有关规定等结合在一起，按照反贪办案流程的先后顺序，结合反贪实战中的具体工作方法，进行综合归纳和提炼，编著了《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推动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规范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全程 规范指南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本书收录了截止于2007年1月以前现行有效的与反贪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公安部有关规定等。全书分为“程序规范指南”和“实体规范指南”上、下两编，并精心编制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和“贪污贿赂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形象、直观、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受案、初查、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和立卷归档的办理反贪案件的全部程序和贪污贿赂犯罪各罪的立案标准。

本书不仅是广大反贪干警案头必备的工具书，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律师、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以及法学院学生的有益参考用书。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起到参考作用；对广大公民准确理解法律，自觉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所帮助。



JIANCHA JIGUAN FAN TAN BAN AN
QUANCHENG GUI FAN ZHI NAN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

全程 规范指南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185 - 694 - 4

I. 检… II. 沈… III. 反贪污贿赂法—法规—中国—指南
IV. D924.3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943 号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申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7.75 印张

字 数: 8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694 - 4/D · 1670

定 价: 6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建明

主 任 李 丰

副 主 任 梁建勇 王 勇

编委会成员 李 丰 梁建勇 王 勇 翟 威

杨 丽 张 辉 杨艳丽 江海昌

主 编 杨 丽

副 主 编 张 辉

撰 稿 人 张 辉 杨 丽

江海昌

前言

公正是法治的灵魂，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是公正执法的重要保证。现代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完善和规范的办案程序对于实现法治和保障民主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侦查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我们将与反贪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公安部有关规定等结合在一起，按照反贪办案流程的先后顺序，结合反贪实战中的具体工作方法，进行综合归纳和提炼，编制了《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和《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规程》，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试行。实践表明，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规范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邀约，我们对上述两个材料予以补充、完善，并增加了“实体规范指南”一编的内容，历时一年多，最终编著完成了《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全程规范指南》这一实用读本，供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和广大反贪干警在实际工作中借鉴参考。

本书收录了截止于2007年1月现行有效的与反贪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公安部有关规定等。全书分为“程序规范指南”和“实体规范指南”上、下两编，并精心编制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和“贪污贿赂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形象、直观、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受案、初查、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和立卷归档的办理反贪案件的全部程序和贪污贿赂犯罪各罪的立案标准。上编为“程序规范指南”，其每节均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对本节内容的概述，重点反映反贪侦查理论、办案程序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列表归纳了相关办案时限；二是归纳、整理了相关程序环节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定；三是反贪侦查工作文书、法律

文书的样本、实例、制作说明与注意事项。下编“实体规范指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为核心和线索，以《国家法律数据库》为基础，为与贪污贿赂犯罪相关的各刑法条文逐条、全面地找出了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条文，包括刑法修订前后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将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拆分后予以分门别类，排列在相应的条文之下。同时，通过对贪污贿赂罪罪名的辨析，揭示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并明列相关易混淆的罪名规范，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快捷、全面、便于比较的阅读方式。附录“侦查管理规范”，收录了侦查管理、协调机制、司法协助及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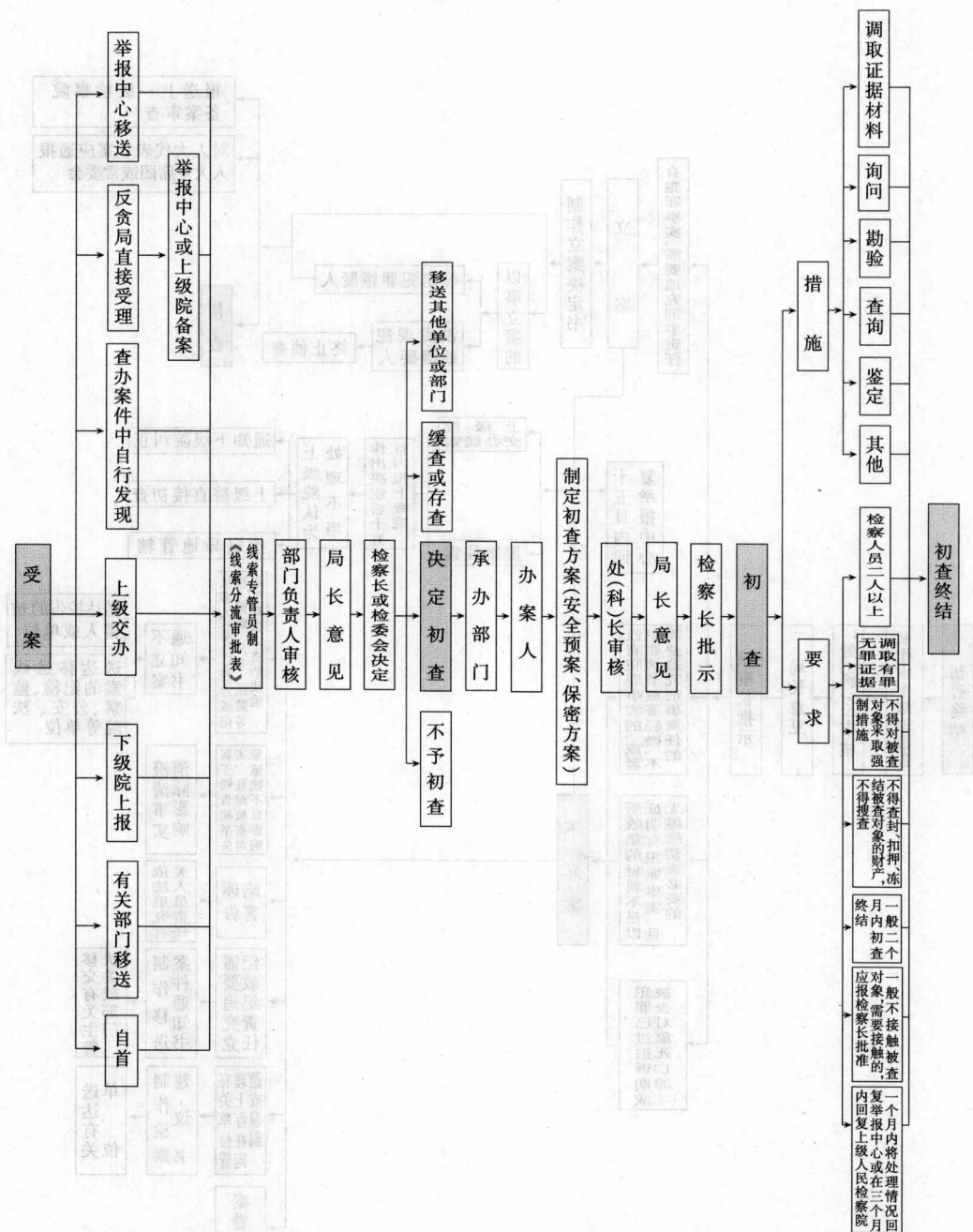
本书不仅是广大反贪干警案头必备的工具书，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律师、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以及法学院学生的有益参考用书。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起到参考作用；对广大公民准确理解法律，自觉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所帮助。

本书中恐有疏漏、不足之处，诚恳欢迎法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批评。

李 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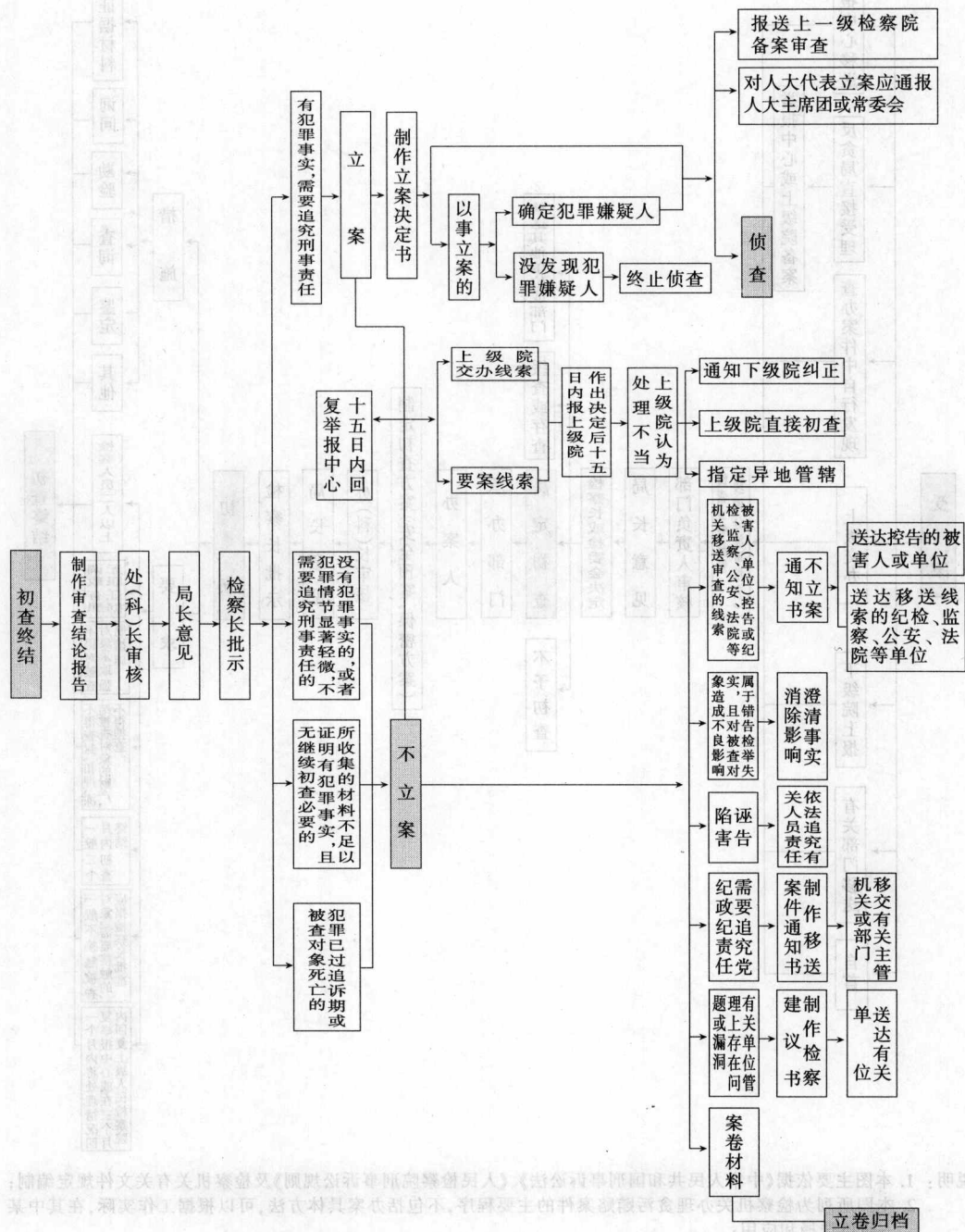
2007年1月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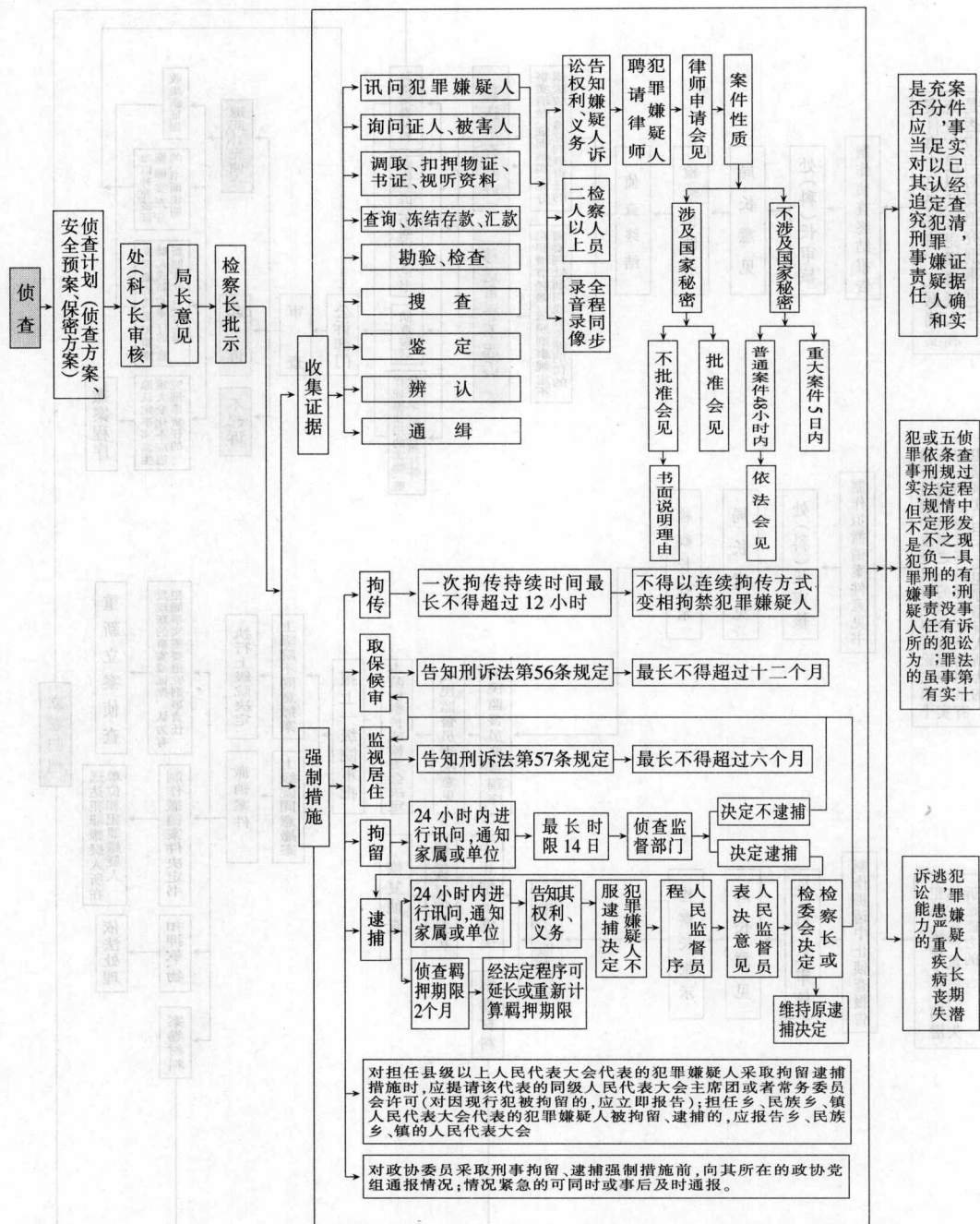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本图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及检察机关有关文件规定编制;
2. 本图所列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的主要程序,不包括办案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其中某一阶段选择和应用;
3. 本图仅供反贪办案工作中参照使用,其中未尽内容,请查阅有关法律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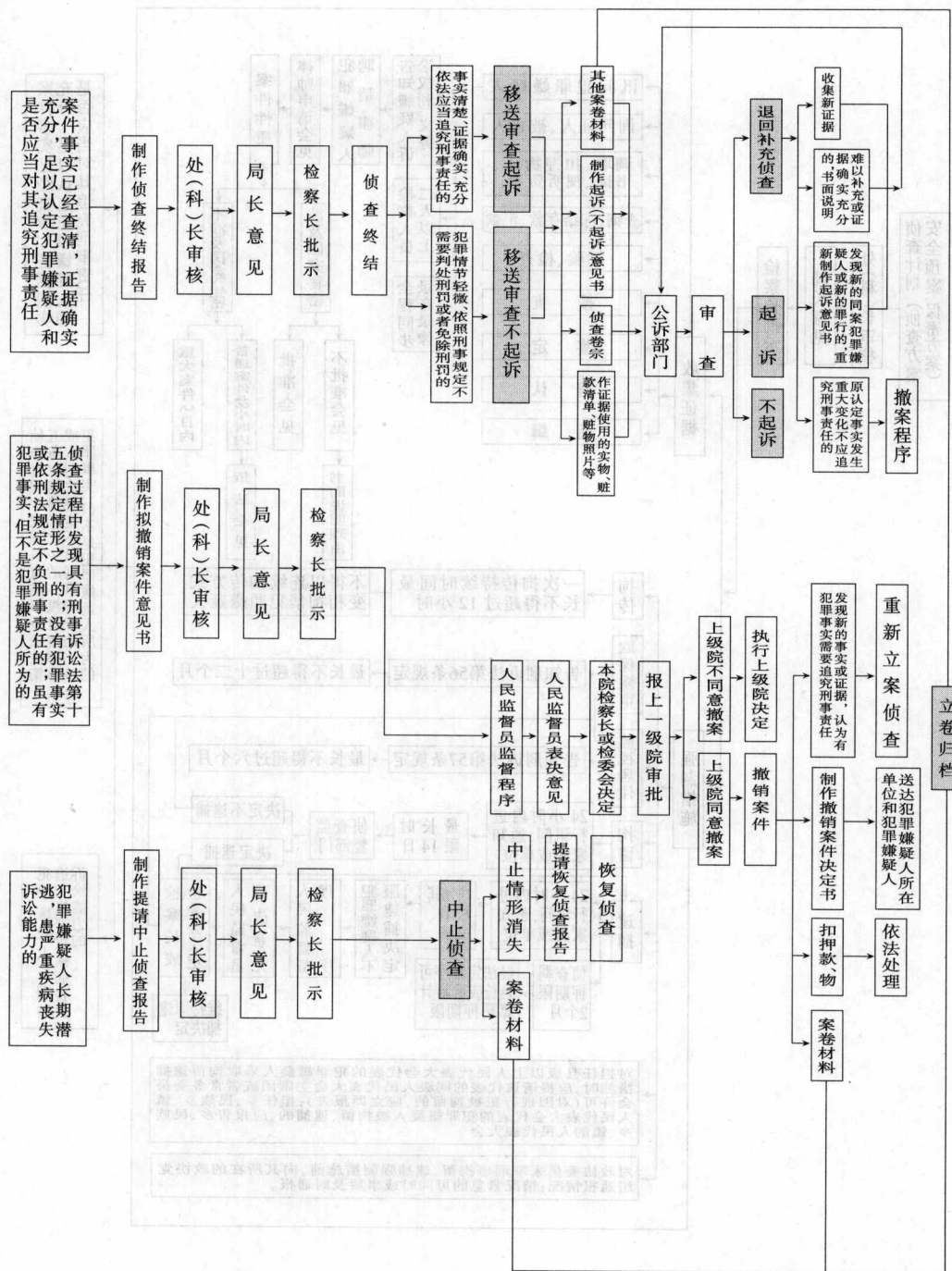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二)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三)



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流程图(四)



贪污贿赂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1	第382条 第383条 第183条第2款 第271条第2款 第394条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毁损文物等情节严重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经营等而有财产。国有财产。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2	第384条 第185条第2款 第272条第2款	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挪用人以挪用公款罪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5000元至1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 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1万元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人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3	第385条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 2.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2)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强行索取财物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第386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388条 第163条第3款 第184条第2款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4	第 387 条	单位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而且是情节严重，才能构成单位受贿罪。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单位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2. 单位受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强行索取财物的； (3)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5	第 389 条 第 390 条	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 行贿数额不满 1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6	第 391 条	对单位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但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 3 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3) 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7	第 392 条	介绍贿赂罪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2) 3 次以上或者 3 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续表

序号	刑法分则条文	罪名	罪名解释	罪名认定	立案标准	术语解释
10	第382条第1款	贪污罪	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 1. 单位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 向3人以上行贿的；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贿的；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8	第393条	单位行贿罪		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